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永程：本院受理原告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2025）鄂1202民初3495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咸宁市咸安区综治中心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